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根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1)0720号),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1,300.74万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564.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希格玛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2)1992号)、《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2)3681号)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编号:希会其字(2022)0076号),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67.39万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589.87万元。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10.6.1条等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停牌。深交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可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可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若公司提出听证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审核意见;若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7.1条、10.7.2条、10.7.9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股票简称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投资者保护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1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1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9-89010616；
- 2、传真：029-89010610；
- 3、电子邮箱：dongmiban@bode-e.com；
- 4、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

特此报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